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广州市 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 与消费促进专题（扶持零售业 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落实广州市扎实稳住经济基本盘促进批发零售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和商务部办公厅开展2023年“创特色、创品质、创品牌”活动月通知精神，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3号）规定，现开展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事项名称：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扶持零售业发展项目，事项编号：11440100007482575H3442118190015）申报工作。

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促进消费专题（扶持零售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附件）有关要求，发动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请于11月16日（星期四）前将书面申报材料提交至各区政务中心受理。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区政务中心移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11月20日（星期一）前统一将推荐请示、申报项目汇总表（排序）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至市商务局（商贸

服务业处)，电子版表格等文件请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swwsmc@gz.gov.cn。申报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应在申报材料的申请表、汇总表、承诺书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式3份）加盖骑缝章。

本通知、申报表格及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参考模板可在广州市商务局网站（sw.gz.gov.cn）“通知公告”栏目和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附件：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扶持零售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钟小姐、陈小姐，联系电话：81098156、81098757）

附件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扶持零售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依据

《广州市扎实稳住经济基本盘促进批发零售业发展工作方案》（穗商务函〔2022〕149 号，）和《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商务规字〔2022〕3 号）。

二、支持方向

- （一）零售业企业品牌建设（含老字号）；
- （二）零售业企业门店拓展、升级改造和配送中心建设（含老字号）；
- （三）消费促进类活动；
- （四）市委或市政府明确要求支持的重点项目。

三、支持标准

（一）支持方向中第（一）、（二）和（三）项：支持申报时已完成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资金；

（二）市委或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项目：对每个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的 50%，金额

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补助资金。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要求。

- 1.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 3.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进行承诺；
- 4.不接受 2 家或 2 家以上申报单位联合申报。

（二）申报项目要求。

- 1.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完成建设的；市委或市政府明确要求支持且计划于 2023 年内完成的；
- 2.申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域范围内；
- 3.项目投资主体需与项目申报主体一致，即申报项目材料、投资凭证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备相关文件；
- 5.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条件成熟；项目本次申请的扶持资金不能列入项目的资金来源；
- 6.项目投资额：
计入项目投资额或费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方向（一）、（二）类项目投资额需达到 100 万元以上。

(1) 建设类项目，投资额主要包括品牌策划设计、门店建设(含改造等)、设备购置安装、平台系统开发、配送中心规划设计等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

(2) 活动类项目，费用包括活动直接相关支出，如场地租用、设备租赁、活动策划、现场设计、安保监理和相关宣传等费用；

(3) 不得将土地出让、征地拆迁，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运营水电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开支，以及租赁店铺的押金及保证金、店铺顶手费、流动资金、铺货费用等纳入申报项目的投资额；

7.已获得过奖励、补助(包括商务部门的省级、市级资金)的项目不重复申报。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 2023 年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扶持零售业发展项目申请表(原件)；

(二) 项目申报承诺书(原件)；

(三)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政府部门及派出机构除外；

(四) 项目内容和绩效材料。

1.建设类项目，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资金来源和支出明

细构成、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2.活动类项目，提供活动实施方案及取得的成效，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立项依据、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明细构成、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等。计划 2023 年内完成的项目，提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立项依据、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

3.项目投资证明材料。提供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投资或费用)，审计报告应列明经费开支明细栏、发票凭证、付款凭证等内容，用于核定申报项目的投资额或总费用。计划 2023 年内完成的项目可暂不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可提供项目资金预算构成和来源，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

4.市商务局或受市商务局委托评审的第三方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申报项目辅助材料，**申报单位对应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步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批准许可文件。建设类项目，提供项目立项许可、核准或备案文件、开工竣工证明文件；涉及场地的，提供相应的用地、房产等文件（复印件）；活动类项目，提供相关单位主办或支持举办的通知等文件，或活动举办所需的批准文件。

(2) 直观反映项目效果、建设过程的相关材料。建设类项目可提供建设现场照片、改造前后新旧对比照片（彩色），活动类

项目提供宣传报道的报纸版面（复印件）、网页截图、举办现场照片等。

（3）申报单位的相关资格、奖励、荣誉证书等。

六、工作流程

市商务局发动组织申报，各区政务中心开展受理工作，各区商务部门初审推荐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按相关规定确定资金扶持项目并拨付资金。

附：1.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2023 年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扶持零售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3.项目申报承诺书

4.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5.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6.各区商务、政数局联系方式

附 1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扶持零售业发展项目 申报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申报方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23 年 11 月 日

附 2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扶持零售业发展 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册资本		国有比例		资产额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 贷款余额		净资产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起止 时间	
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较多的可另附页)				
立项 或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三、申报的项目内容及进展完成情况 (300-500 字，应与承诺书中项目内容一致)					
四、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和预期绩效目标，2-3 个量化指标，建议采用 2023 年底前可实现目标为宜，300 字以内)					

五、申报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额（费用额）	（投资额建设类项目填写投资额，活动类、品牌建设类项目填写项目总费用） 金额须与专项审计报告一致		
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的扶持资金不能列入资金来源）	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合计		
项目贷款落实银行			落实贷款额
六、企业税收贡献 （2022 年纳税额）			（在广州市内缴纳国地税总额，不含个税）
七、区商务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		初审通过，同意推荐。	

项目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 ， E-mail:

附 3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扶持零售业 发展项目申报承诺书

对申报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扶持零售业发展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近 3 年在税收、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扶持零售业发展项目资金扶持，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果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

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四、本项目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按照申报的内容全部完成。

项目投资额/总费用为 万元，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五、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要求，项目效果达到以下项目绩效目标（或将达到以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1.经济效益：（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2.社会效益：

项目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项目初审部门：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或活动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实施条件

(一) 资金保障。

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自筹、银行贷款或其他如财政资金或股东借款等）及分类预算。

(二) 组织和人员保障。

是否成立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业绩，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三) 制度保障。

申报单位相关项目管理、财政的制度是否完善。

(四) 其他。

其他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建设内容

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可量化，主要包括项目

建设地点或实施地点，以及规模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品牌建设的方案、内容和成果成效；投资新建或升级改造的连锁零售业门店数量、明细清单（面积、地址、门店统一信用代码、具体投入和联系方式等），购置设施、设备以及装修的内容；项目的创新点、亮点或新技术应用在哪些方面；线上线下融合等信息化或数字化建设的具体内容等。

活动类项目，活动内容：详细、可量化，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规模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活动方式、投入的人员、活动的效果等。（市委或市政府明确要求支持的且计划 2023 年内完成的项目报送实施方案或计划）

四、实施计划或进度

- （一）前期准备阶段（对应时间）。
- （二）组织实施阶段（对应时间）。
- （三）评估验收阶段（对应时间）。

五、支出明细构成

到位资金情况，已完成的支出明细构成、支出进度等。（应与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一致）

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支持的、2023 年内完成的项目报送活动预算明细构成。

六、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包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如新增业务收入、新增税收等）和项目社会效益分析（包括项目对推动我市连锁经营、商

贸易品牌等拓展提升、促进商贸业提质升级的作用与影响、便民利民公益、绿色发展、低碳节能、带动就业等), 以及行业影响或地位, 如应用技术的先进性、行业示范性。

绩效目标: 必须设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且必须包含至少 2 项以上可量化的指标, 分析项目投产运营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属于财政资金投入, 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扶持零售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方向	项目内容	项目投融资额/费用额	按资金来源分列	已到位资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是否完成	省、市、区重点项目	企业2022年纳税额	项目绩效指标和目标准值	备注
			1.零售业企业品牌建设										
			2.零售业企业门店拓展、升级改造和配送中心建设										
			3.消费促进类活动										
			4.市委或市政府明确要求支持的重点项目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1.汇总表的内容应与项目申报表的内容一致；
2.资金来源分别为自筹、银行贷款和其他等；
3.已到位资金应为已有投资凭证（支出明细汇总表、发票）；
4.属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商贸业）的应在栏内注明；
5.项目绩效指标应选取项目完成后最能反映项目成效的可量化指标（不少于2个），并提出目标值。

附 6

各区商务、政数局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区	商务部门 联系方式	商务部门地址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1	越秀区	37618055 37625631	1.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 六楼609室 2.越秀区先烈中路凯城 华庭商务中心603	836097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三楼 314 号窗口
2	海珠区	84429523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五楼 2 号窗
3	荔湾区	81500418	荔湾区东漵南路 638 号 经贸大楼 301 室	81006355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3 楼 3 号窗口
4	天河区	38623718/ 38623568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二号 楼 606 室/614 室	37690396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29 窗口
5	白云区	80736064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交通大楼 915 室	86055201（广州市白云 区政务服务中心）； 66286690（广州市政务 服务中心民科园分中 心）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 2 楼 222 窗；广州市白云区 龙归街科泰二路 13-19 号白 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号 楼一层 108 窗
6	黄埔区	82111493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B 栋 3 楼	82112358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 3 楼 b 区 333、334 窗口
7	花都区	86881290	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32270731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1 号 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企业 服务区
8	番禺区	34628048	番禺区清河东路口岸大 街 11 号 6 楼商贸发展科	84614859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 大道 550 号番禺区政务服 务中心 3 楼 63 号政策兑现窗 口

9	南沙区	39910597	南沙区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2号楼	12345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67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10	从化区	37508770	从化区街口街道口岸路四幢	879561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128号三楼309窗口
11	增城区	82731392	增城区惠民路1号4号楼434室	82628583（荔湖） 32163321（宁西）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A区37号窗口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9号综合政务服务区A10号窗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